

执行笔录

时间：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

地点：易县人民法院执行一庭

询问人：丁茂喜

记录人：郝经纬

被询问人：李宏达，男，基本情况同卷宗。

被询问人：梁波，男，基本情况同卷宗。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李宏达与被执行人梁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应执行标的为1300000元及利息，今天叫你们来是因为该案查封了被执行人梁波所有的位于保定市瑞安路555号北城枫景小区17号楼1单元3103号房产一处；位于保定市裕华西路555号华创广场2号楼02-1008号房产一处，现你们双方当事人到场，对这两套查封房产进行拍卖起拍价的协商。

李宏达：华创广场2号楼02-1008号房产起拍价我认为定40万合适，北城枫景小区17号楼1单元3103号房产定130万起拍价格合适。

？：梁波你什么意见？

梁波：我同意。

？：好，既然你们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这两套房产我院就按你们自己协商的价格拍卖了。

共答：好。

？：你们在协商一下拍卖机构，我院有淘宝网、京东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公拍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

李宏达：我选择京东网。

？：梁波呢

梁波：我也选择京东网

？：好，既然你们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就这样落实，核对笔录，无误签字。

 李宏达

2020.5.29

 梁波

2020.5.29日